

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中央區）

主席：陳副召集人毓賢

記錄：楊麗玉

出席人員：魏委員秀珍、林委員振春、柯委員宇玲、朱委員莉英、林委員蒔萱、龔委員向華、劉委員艷玲、黃委員姬瑪、黃委員齡玉、陳委員國富、余委員淑娟、吳委員爾敏、游委員淑真、王委員永進、林委員妙齡、林委員夢蕙、江委員春慧、呂委員金儘、蘇委員曉楓(范汝欣代)、楊委員靜如(江孟芳代)、陳委員蓋武。

列席人員：民政局蘇科長詩敏、許股長純綺、社會局杜科長慈容、曾科員怡芬、教育局王股長怡婷、衛生局鍾股長遠芳、吳約僱管理員明美、勞動局劉股長怡欣、警察局柳巡官映竹、文化局江股長孟芳、公務人員訓練處朱編審佩琪、主計處范專員汝欣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林社工督導淑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本會列管事項共計 3 項，其中除列管編號 104031602 繼續列管外，餘 2 案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 5 屆委員介紹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本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，請各位委員及本府列席機關配合出席。

第二案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本府新成立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，由民政、社會、教育、勞動、衛生等 5 個局處組成，於每 3 個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，就新移民相關事項先行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本委員會由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修正為每 3 個月召開 1 次，並已由相關機關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三案：內政部實地考核「103 年度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」本府自評結果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依內政部考核指標本府自評分數為 99.5 分，其中未能獲得滿分的部分為生活適應輔導業務項下，通譯人才培訓考核項目，係因內政部指標修正，本府未及於依考核指標增加通譯人才之培訓，為達內政部指標，本府將積極培訓新的通譯人員，以爭取佳績。

余委員淑嫻：建議納入勞動局外籍勞工通譯人員。

勞動局說明：勞動局確實有此類通譯人員可納入本項考核成績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委員建議，請勞動局明（105）年納入本項考核成績。

魏委員秀珍：有關部分考核指標（例如：訴訟法律諮詢服務、家暴案件、轉介案件數等）建議能修正為「提出需求與完成服務人數比率」的方式呈現較為合理。

民政局說明：謝謝委員建議，有關是類問題將於內政部修正考核指標時，提出修正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就委員提出疑義之部分，於下次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考核指標時，提出修正建議。

第四案：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增訂第 18 條之 1、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規定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臺北市服務站補充說明：因法令修正前，大陸配偶逾期居留無裁罰之規定，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，請大家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為法令宣導，請各位委員及各局處協助宣導。

第五案：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余委員淑嬪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55 頁「協助子女教養」項下，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補助人數及金額的部分，因較上年同期增加，請說明原因及未來預防或改善方式。

社會局及衛生局說明：因本局相關單位未列席與會，有關數據的統計方式尚待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請社會局及衛生局釐清該項數據的統計方式，並於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

魏委員秀珍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54 頁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」、第 55 頁「提升教育文化」部分，文字說明及敘述方式，似有疑義易導致誤解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委員的建議，請主計處修正文字說明及敘述方式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無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社會局辦理「新移民要甚麼？—公民咖啡館」成果報告。

說明：詳會議補充資料

余委員淑嬪：請社會局分享辦理公民咖啡館之經驗及具體成效。

社會局說明：本次社會局藉由辦理公民咖啡館的方式，了解新移民對本次 6 大議題的看法，透過新移民的公民參與，社會局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業務推展不足之處，以作為未來工作方向之參考。

民政局說明：有關公民咖啡館，民政局預計於本（104）年 9 月培訓、11 月

辦理，辦理完畢後將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依社會局建議納入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。

案由二：請教育局說明有關新移民 2 代的相關服務措施，及對於從國外回臺不會說中文之新移民 2 代，學校就其語言適應的因應措施，另請社會局檢視會議資料第 90 頁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」是否正確。

提案人：柯委員宇玲

教育局說明：有關新移民 2 代的相關服務措施，詳如會議資料第 104 頁執行情形說明，請委員參閱，另學校依語文程度設有補救教學，並安排早自習或課餘時間由志工媽媽協助不會說中文之新移民 2 代學習中文，助其早日適應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新移民會館提供臨時性通譯協助，各局處如有需求可向民政局提出申請。

社會局說明：謝謝委員提醒，有關會議資料第 90 頁「外籍配偶諮詢專線」確實有誤，將配合本（104）年度實施方案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各局處如有臨時性通譯協助需求，請向民政局提出申請。

案由三：請教育局說明家庭教育中心對新移民的相關服務措施。

提案人：柯委員宇玲

教育局說明：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家庭教育中心每年應辦理親職教育課程及輔導活動，以提升新移民親職能力，增進親子關係及家庭功能。

柯委員宇玲：建議家庭教育中心與學校連結，解決學校親職教育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，以協助需要的新移民。

教育局說明：謝謝委員建議，會後將請家教中心納入年度計畫。

魏委員秀珍補充說明：有關柯委員建議的部分，教育部訂有專案計畫，學校可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補助經費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魏委員補充說明，請家庭教育中心宣導學校親職教育輔導相關計畫，俾利需求學校的申請。

案由四：請民政局、社會局及教育局說明新移民會館、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的職責劃分及功能。

提案人：林委員振春

民政局說明：新移民會館主要提供新移民場地借用及通譯人員諮詢的服務。

社會局說明：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，主要是新移民個案及家庭的關懷訪視、提供心理諮商及法令諮詢與宣導。

教育局說明：家庭教育中心係依「家庭教育法」規定成立的組織，主要推動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……等，每年固定開辦課程及輔導活動，並與學校連結，針對學生家長及家庭推動親職教育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「臺北市新移民專區」網站提供民政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勞動局、衛生局等 5 個局處宣導與新移民相關之課程資訊與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，本府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合作，俾利本府新移民業務推展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